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27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，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林為洲 柯志恩 徐志榮 顏寬恒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曾銘宗 陳學聖

許毓仁 林奕華 吳志揚 陳宜民 李彥秀

黃昭順 孔文吉 林德福 蔣萬安 王育敏

賴士葆

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護理人員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護理人員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</p>